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文件

民师院发〔2020〕1号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进行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全面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提高,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要求和资格审查

- (一) 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
- 1.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掌握基本理论、知识、技能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 2. 培养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创作和设计的初步能力。

- 3. 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与创业精神,养成实事求是、虚心好学、刻苦钻研、开拓进取的科学作风。
 - (二) 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具有学术性质,是作者学识水平、科研能力的重要标志。在完成论文(设计)过程中,要注意适应我国尤其是区域经济、社会、教育发展需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既要遵循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又要符合本科教学的基本要求,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创造性、学术性、专业性等特点。

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质量监控与保障

- (一) 毕业论文(设计)组织
- 1.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学校主管教学的副校长领导, 教务处负责协调与管理,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 2. 学校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探索和实施必要的奖 惩办法,以克服毕业论文(设计)中某些脱离实际的倾向,杜绝 抄袭剽窃、买卖论文和弄虚作假的行为。
- 3. 教务处要协调各方力量,不断强化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范化。负责制订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规定与实施细则;围绕选题、指导、中期检查、评阅、答辩等环节,制定明确的规范和标准;了解与检查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施情况,组织质量检查活动;做好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结: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
- 4.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教研室(实验室)负责人组成的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该领导小组 的职责为:

- (1)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建立健全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机制。
- (2)制订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计划,组织命题、 选题与开题、落实指导教师。
- (3)做好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动员工作,及时为学生组织关于 学术论文写作方法、选题方法、开题要求、参考文献、论文格式、 论文答辩等的专题讲座。
 - (4) 成立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工作。
- 5. 在每一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各学院都要开展1~2 次中期检查,以检查论文(设计)选题、学生出勤、教师指导、 整体工作进展等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检查完毕,形成中期检查整改情况报告送教务处备案。
- 6.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要进行质量分析与工作总结,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做好资料留存与上报等。

(二)毕业论文(设计)经费

- 1. 各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所需要的易耗品根据实际需要向教务处提交申请,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副校长审批。
- 2. 毕业论文(设计)的经费只能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的相 关开支,如上机、复印、实验、调研、查资料、打印、装订等, 不用于指导教师酬金发放。
- 3. 学生为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所需要使用其他学院实验室的,实验材料费由学生所在学院支付,相关学院予以配合。
- 4. 与科研课题相联系的毕业论文(设计),其所需仪器设备、 材料等,从与之关联的课题经费开支。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安排和职责

(一) 毕业论文(设计) 指导教师安排

- 1. 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科研能力,熟悉自己所指导的课题内容;其他教师可以作为辅导教师参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鼓励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相关专业管理干部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但各学院必须选派教师参与指导,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2. 指导教师由学院或教研室负责安排。每位指导教师每一届 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人。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 随意更换。指导教师的资格审定和指导任务安排完毕后,各学院 要填写《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情况 一览表》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 毕业论文(设计) 指导教师的职责

指导教师要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以良好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教育学生,并签署《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诚信保证书》(指导教师用)。

- 1. 选题结束后,指导教师要为学生分析论文论题,列出必要的参考书及指导学生收集有关资料,指导学生写好开题报告,然后填写《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 2. 进入论文(设计)撰写阶段后,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答疑,每周不得少于1次,督促并严格要求学生填写《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记录表》,同时指导教师在该表上填写自己指导情况记录和签字;进入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时,指导教师严格要求学生如实选填《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相关项目,同时指导教师在该表上

填写意见并签字; 指导教师因事外出, 需报学院领导批准、并妥善安排好工作。

- 3. 指导教师应注重对学生的综合训练。要重视学生文献检索和文献分析基本功训练,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研方法,尤其要按学科标准和论文写作要求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论文。同时要加强对学生学习态度方面的教育,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学生遵章守纪方面的管理。
- 4. 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对于学生在毕业论文 (设计)过程的各种不良思想、言行或作风要有及时进行纠正; 对于不认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或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及时进行 教育;要督促学生签署《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诚信保证书》(学生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现象。
- 5. 指导教师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按照评分标准 打分,如实填写初评成绩及评语。此外,要参加毕业论文(设计) 答辩和成绩评定。
- 6. 指导教师每指导一篇毕业论文(设计),给予一定的工作量:
- (1) 指导教师每指导一篇毕业论文(设计),文科计教学工作量 10 个标准课时,理工科计教学工作量 12 个标准课时。评阅教师每评阅一篇毕业论文(设计)记教学工作量 1 个标准课时;答辩小组每完成一名学生的答辩工作,计答辩小组总工作量 2 个标准课时。
 - (2)如果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获学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每篇增加工作量2个标准课时。

- (3) 开题小组每完成1名学生的开题报告工作, 计开题小组总工作量1个标准课时。
- (4) 教师指导论文(设计) 达不到本管理规定要求的,根据 具体情况,由相关学院提供实证材料和认定结论,经教务处审核, 其每篇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工作量减少为6-8个标准课时。
 - (5) 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绩效方案为准。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过程和要求

- (一)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 1.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由教研室负责。每年在秋季学期中期前,组织指导教师或学生把题目名称、题目类型、成果形式、完成本题的基本要求和所需条件等拟好,交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批。应注意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的更新率与多样化,同一专业下一届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每年更新率应不低于70%。
- 2. 拟题要以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为依据。题目应有一定深度及广度,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同时也是学生在较短时期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或易于独立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鼓励教师将毕业论文(设计)与本人的科研项目或技术开发项目结合起来,文理科专业应把专业理论与岗位实际相结合,工科专业的设计型题目要达到一定比例。
- 3. 要及时组织学生进行选题。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应在对题目进行认真审查的基础上,于秋季学期结束前组织学生选题,填写《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一览表》并报教务处备案。原则上学生不能选专业范围以外的课题。

- 4. 选题要坚持"一人一题"的原则。理工科专业可以二人或几个人共同完成一个课题,但须由指导教师提出,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每个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其中所承担的部分工作,并独立撰写论文,论文内容的交叉部分不得超过50%。同届学生中不允许出现题目或内容相同的情况。
- 5. 选题还要坚持"基本稳定"的原则。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旦确立后,原则上不能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变的,需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二) 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报告

在选定论题后,指导教师要为学生明确毕业论文(设计)的目标任务和内容范围。学生要在领会任务范围的基础上,认真写好《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各系要对学生的开题报告和指导教师的任务书进行严格审定。

(三) 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料收集与科学实验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整个过程中尤其是选题后, 应广泛收集有关资料,了解相关理论前沿和学术动态,以避免研究的低水平重复,或者避免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使学生掌握各种收集资料、科学实验的方法;各学院要为学生提供必须的查阅资料、进行实验等便利条件。

(四)论文(设计)的撰写

1. 毕业论文撰写的基本要求: 概念清晰, 结论科学, 观点明确, 论据充分, 数据准确, 论证有力, 结构合理, 文字流畅;

毕业设计撰写的基本要求:条理清晰,层次分明,简练可读,推导正确,符合学科、专业的要求。采用设计的专业,必须提出本专业的具体要求并报教务处备案。

2. 毕业论文的篇幅要求: 文科专业字数 7000 以上, 理工类专业字数 6000 以上, 其它专业一般不少于 5000 字(单词)。英语专业要求使用英文撰写(特殊情况例外)。

毕业设计的材料要求:毕业设计方案或说明书,作品、图纸、光盘、软件、报告等,且符合本专业毕业设计具体要求。

- 3.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时间要求:一般安排在第8学期进行,集中时间一般为4~6周:答辩工作须在6月10日前完成。
- 4.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纪律要求: 学生应做到态度认真、 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任务; 要尊重指导老师, 主动联系, 虚心请 教; 必须诚实守信, 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

(五)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通过答辩环节,才能评定最终成绩。 详细请参照《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规程》。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格式和编排

撰写论文(设计)应按规定的格式进行,论文(设计)格式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评为合格。详细请参照《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范文(理工类)》、《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范文(文史类)》以及《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及装订要求》。

六、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和标准

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先采用100分制,其中指导教师的评定占40分、评阅教师的评定占25分、答辩小组的评定占35分;然后折算成五级记分制: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

分以下)。其中,"优"的成绩不超过专业总人数的 15%,"中"及以下的成绩应在 15%左右。详细请参照《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分类评分标准》

七、毕业论文(设计)奖励和处罚

- (一)凡被评为优秀或者具有较大价值的毕业论文(设计), 学校将视情况给予奖励并编入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专集。
-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的学生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成绩不合格学生,只发结业证,一年内回校补做毕业论文(设计) 及格后方可换发毕业证。
- (三)发现或被举报有作假行为的,按《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民师院发〔2019〕 13号)处理。

八、毕业论文(设计)的总结和归档

毕业论文(设计)结束后,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总结和归档工作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 (一) 汇总各专业填写《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成绩表》, 学院存档并报送教务处学籍科及教学实践管理科。
- (二)按专业分别填写《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学院存档并报送教务处教学实践管理科。
- (三)填写各种检查统计表,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全文的汇总工作,敦促学生提交论文(设计)电子版,然后分专业、按学生学号顺序统一将毕业论文(设计)刻录成光盘,对相关表格也要求扫描至电脑、刻录成光盘。
- (四)对各种毕业论文(设计)的材料,各二级学院做好归档保存。

九、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规定

- (一)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学生本人持校外单位 出具的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 (二)除艺术、音乐类专业外,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 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选题有很强的应用价值,紧密结合所在单位实际,而且必 须在该单位进行。
- 2. 所在单位有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基本条件,包括设备条件、工作环境条件等。
 - 3. 至少有一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人员的指导。
- (三)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应按校内、校外相互配合,共同指导的方式进行管理。校内、校外各确定一名指导教师,学生要按照校内指导教师的意见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接受指导。
-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果须经校外指导教师审阅, 并签署意见,回校进行答辩。答辩时,校内、校外指导教师必须 到场。

十、其他

(一)申请修读双专业或双学位的学生,除了完成第一专业 (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外,还要独立完成第二专业(学位) 的毕业论文(设计)。第二专业(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的 指导、答辩、成绩评定、资料保存等由第二专业(学位)所在学 院负责。

- (二)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民师院发〔2012〕21号)废止。

名称	备注	归档处
1.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表		
2.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及装订要求		
3.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范文(理工类)		
4.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范文(文史类)		
5.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细则		
6.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分类评分标准		
7.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规程		
8.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封面	学生用表	毕业论文(设计)文本
9.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学生用表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
10.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记录表	学生用表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
11.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学生用表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
12.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提纲	学生用表	学院
13.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诚信保证书	学生用表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
14.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教师用表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
15.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价表(指导教师用)	教师用表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
16.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价表(评阅教师用)	教师用表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
17.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诚信保证书(指导教师用)	教师用表	学院
18.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情况一览表	学院用表	学院
19.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一览表	学院用表	学院
20.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价表(答辩小组用)	学院用表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
21.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价表(答辩委员会用)	学院用表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
22.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表(按学院填报)	学院用表	学院
23.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日程表	学院用表	学院
24.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学院用表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
25.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及汇总表	学院用表	学院
26.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按专业填报)	学院用表	学院

- 附件: 1.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表
 - 2.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及装订要求
 - 3.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范文(理工类)
 - 4.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范文(文史类)
 - 5.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细则
 - 6.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分类评分标准
 - 7.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规程
 - 8.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封面
 - 9.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开题报告
 - 10.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记录表
 - 11.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 12.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提纲
 - 13.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诚信保证书
 - 14.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 15.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价表(指导教师用)
 - 16.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价表(评阅 教师用)
 - 17.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诚信保证书 (指导教师用)
 - 18.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情况 一览表

- 19.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一览表
- 20.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价表(答辩 小组用)
- 21.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价表 (答辩委员会用)
- 22.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表(按学院填报)
- 23.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日程表
- 24.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 25.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及汇总表
- 26.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按专业填报)

